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司法划扣情况概述

因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沐邦高科”），公司子公司内蒙古沐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邦新材料”），江西邦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宝教育”）与杭州晟泽盈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泽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近日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司法划扣，划扣金额 97,465,928 元。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划扣金额(元)	账户余额（元）	账户性质	执行法院
沐邦新材料	中国银行包头市九原支行	15*****77	56,892,299.00	5,689.55	募集资金专户	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
邦宝教育	江西安义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10*****43	40,573,629.00	4,846.45	募集资金专户	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
合计			97,465,928.00	10,536.00		

二、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原因

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银行账户及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司法扣划主要系因为公司与晟泽盈民间借贷纠纷，

具体情况为：公司因企业资金需求，与晟泽盈签订了 92,645,333.34 元借款合同。因公司未如期履行还款义务，双方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在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达成了和解协议后，首期还款公司未按照和解协议履行，故被晟泽盈申请强制执行扣划。

2025 年 7 月 22 日，浙江余姚市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扣划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资金 97,465,928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因晟泽盈民间借贷纠纷累计被划扣 9,746.59 万元。

三、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司法划扣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累计被划扣 22,759.21 万元。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